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舒萍女士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系统的变更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优智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优智汇 10% 股权。公司就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优智汇 10% 股权事宜与舒萍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优智汇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优智汇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舒萍

性别：女

公民身份号码：51012619*****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09616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资本：1,666.6667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舒萍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7 层 705-11 号

7、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65 年 3 月 1 日

9、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7	10.00%	0	0%
舒萍	705	42.30%	871.6667	52.30%
刘华	270	16.20%	270	16.20%
曾靖云	135	8.10%	135	8.10%
北京汇智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23.40%	390	23.40%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7,219,323.60	51,148,387.11
负债合计	7,458,964.34	5,580,71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0,359.26	45,567,675.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43,541,814.66	26,234,848.94
二、营业利润	15,285,710.15	5,297,014.14
三、利润总额	15,185,710.15	5,280,305.86
四、净利润	12,465,611.96	4,140,649.5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8,094.34	4,125,715.3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优智汇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股权转让

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舒萍

标的方为：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安排

1、基于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优智汇 10% 股权（对应优智汇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以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2、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优智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由已获充分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且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系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的合法且唯一所有人，并且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达成本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依其条款是有效的，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

4、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或者任何性质的转换权或优先权），也不存在法定的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5、甲方将协助相关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

他法定义务和责任。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依其条款是有效的，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及

3、乙方将协助相关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收回投资资金，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更高效的调配内部资源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参股公司优智汇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